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龚嘉先生因在外地无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38,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倩梅等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9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登载于2021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于2021年11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公司将该等对象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38,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强、马艳华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将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021年11月20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即第一个解锁期将于2021年11月22日届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经在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公司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调查处理过程中;(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9年营业收入(11,092万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279,300,614.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109,472,659.94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率为18.36%,2020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解锁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年度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考核比例>×40%+公司层面考核比例。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与考核结果:考核等级与解锁比例对照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等级</th> <th>解锁比例</th> </tr> <tr> <td>A</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80%</td> </tr> <tr> <td>C</td> <td>60%</td> </tr> <tr> <td>D</td> <td>40%</td> </tr> <tr> <td>E</td> <td>0%</td> </tr> </table> 经公司考核,206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A”和“B”,其第一期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为100%。	考核等级	解锁比例	A	100%	B	80%	C	60%	D	40%	E	0%	
考核等级	解锁比例													
A	100%													
B	80%													
C	60%													
D	40%													
E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解锁期将于2021年11月22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截至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截至公告日,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6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3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的比例(%)
1	熊军收	副总经理	20	0.0168
2	黄正国	副总经理	12	0.0101
3	廖小林	副总经理	12	0.0101
4	陈伟新	财务总监	12	0.0101
5	曾明洪	副总经理	12	0.0101
6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员工(共120人)		741.7	0.6221
	合计(206人)		800.7	0.6791

【注】:以上表格中合计数字差0.0002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二)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据《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6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6,138.63	1,396,49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69,793.53	207,768.85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6,761,064.19	2,434,712,1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034,306,268.12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03,143.89	267,007,480.12
营业收入	760,239,829.92	836,26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49,270.02	200,063,76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5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投资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正常开展。
-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信托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6.5%	368天	2021/1/15	2022/11/8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本金:壹仟伍佰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年11月5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8日

(5)产品类型:现金管理型

(6)参考年化收益率:6.5%

(7)产品运作方式:受托人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型原则进行信托财产的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

(8)收益及本金分配顺序:1、受益人的收益分配顺序优先于浮动信托报酬;2、认购成功后的开放日当日有收益,到期日当日无收益;3、选择续期的,续期的部分直接转为新的信托单元,剩余金额正常分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去向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将主要投资于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并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1、债类类,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品种;2、货币市场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4、信托业保障基金。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光大信托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6,138.63	1,396,49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69,793.53	207,768.85

(四)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光大信托是中国光大集团的一级子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经营稳健。

(5)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6)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证件类型	任职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作为本次委托理财对象
光 2002-08-08	冯珂	041819105		本外币业务、资金保管;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信托;受托人从被投资企业、事业合伙人或者管理人的发起人从股权激励业务;资产收益权投资;收购、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受托经营证券承销业务;资产管理;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偿及追偿业务;以存单质押、拆放、贷款、担保、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甘肃康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光大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最近12个月内内累计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最近一年净增(%)

最近12个月月内累计增持或减持金额/最近一年净增(%)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合计

最近12个月内内累计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最近一年净增(%)